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租借作業原則

壹、輔具租借申請資格：

- 一、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具輔具需求之民眾。
- 二、新竹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為輔具宣導、公益活動使用。
- 三、前開之服務對象，仍需符合下列優先順序(且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民眾優先：
 - (一)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二)社會救助法之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三)一般民眾，且未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四)一般民眾，且符合身障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五)學校及機構團體等單位。

貳、輔具租借申請文件：

符合資格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親洽本中心申請：

- 一、身份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輔具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其它證明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為經濟弱勢者，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二)政府單位、社福機構、團體或學校，需提供公文申請(請參閱本中心輔具借用單)。
- 三、輔具租借申請表。

參、租借期限：

- 一、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者，以 90 日為限，若有續用需求者，最多得延長至 180 日。(續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 5 個工作天內完成續租辦理)。
- 二、政府單位、機構、團體或學校，以 30 日為限。

肆、輔具租借注意事項：

- 一、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妥輔具租借申請表，本中心評估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類別確定後，開始提供租借，其中經濟弱勢者得優先租用。
- 二、租借前來電或親洽諮詢，確認須租借輔具且有庫存；如該項輔具無庫存，可登記候補，待該項輔具符合租借媒合狀態後，將依照候補順序通知辦理租借。（符合租借媒合狀態係指**完成**進行消毒、清潔、維修、保養等程序）。
- 三、輔具租金注意事項：輔具保證金、租金收費標準表(參閱第陸點)，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表
 - (一)租借輔具期間計算：由租用日起後起算 30 個(日曆天)為收費標準表所稱之月租金。
 - (二)輔具租借租金及租借期間標準：
 - 1.日租金：租借天數為 14 日(日曆天)以內。
 - 2.月租金：租借天數為 15 日(含)以上，為收費標準表所述之月租金。
 - (三)輔具租借保證金及租金收費標準：
 - 1.日租金：依收費標準表，各項目之收費標準，租用天數乘以日租金額。
 - 2.月租金：月租金收費為對應收費標準表租借項目之收費標準，預收租金採該租借項目之月租金額乘以 3 個月。
 - 3.保證金：請參閱收費標準表
 - (四)輔具租借如提前歸還(歸還日期依歸還輔具當天計之)，得以預收租金扣除實際使用天數之租金，進行無息之退款。
- 四、租借輔具之耗材須自備（如病床床墊、便盆等較具個人化之用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之輔具耗材經評估後得提供。
- 五、租借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經濟弱勢者或無合適搬運工具者，經評估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載運。
- 六、租借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並應配合本中心之後續電話或到宅追蹤服務。
- 七、輔具使用人於租借期間如有身份別轉換，須持相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親洽本中心辦理身份轉換，租金計價以辦理日起變更。
- 八、申請輔具租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婉拒其申請：

- (一)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
- (二)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 (三)拒絕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
- (四)其他違反本作業原則者。

九、租借期間，輔具中心認定特殊境遇且有輔具需求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中心辦理媒合轉贈手續(請參閱本中心媒合轉贈作業原則)。

伍、輔具歸還注意事項：

- 一、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
- 二、歸還輔具時，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攜帶租借收據、使用人與代理人之身份證；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毀，經查證屬實者，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以保證金額度為限）；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則沒收全額保證金。
- 三、輔具歸還時，本中心不回收輔具相關個人化之用品耗材如病床床墊、便盆等。
- 四、輔具租借歸還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者，
 - (一)第一階段：10 個工作天內，聯繫 3 次未果(含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不同時段電話聯繫未果、電訪後未依約定辦理手續者，合計達 3 次)，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 (二)第二階段：以書面雙掛號寄發通知信函，仍未於期效內歸還者，本中心將函報新竹縣政府後進行輔具保證金沒收之處理流程。

陸、輔具保證金/租金收費標準表：

輔具名稱	收費標準	一般戶	身障者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
一般輪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300	150	50
	日租租金	20	10	免費
特製輪椅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600	300	100
	日租租金	40	20	免費

輔具名稱	收費標準	一般戶	身障者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老人
助行器/拐杖	保證金	300		100
	月租金	100	50	15
	日租租金	10	5	免費
氣墊床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800	400	50
	日租租金	60	30	免費
沐浴便盆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200	100	30
	日租租金	15	10	免費
一般病床	保證金	2,000		1,000
	月租金	500	250	50
	日租租金	35	20	免費
電動病床 (二段式)	保證金	4,000		1,500
	月租金	800	400	75
	日租租金	55	30	免費
電動病床 (三段式)	保證金	6,000		2,500
	月租金	1,000	500	100
	日租租金	70	35	免費

柒、任何違反本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本中心中止輔具租借服務並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

捌、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06 月 23 日府社助字第 1060067744 號核備訂定、10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70178035 號核備修訂、108 年 08 月 07 日府社助字第 1080041369 號核備修訂、109 年 11 月 19 日府社老字第 1090058939 號，經新竹縣政府 111 年 08 月 18 日府社助字第 1110060423 號函核定，並於核定日起實施。